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13〕26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2013年12月26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来华留学生单独成班全英文授课的学制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一般学制为2年，插班生有汉语学习要求的，学制一般为3年。

外国留学研究生应修满30-36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28-34分（公共必修课6-8学分，学位课程学分10-14分，选修课程学分12-18）、社会调研学分为2分。

第四条 各学科可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拟定专门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以不修读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但外国留学研究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课程。

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不修读英语学习类课程。如学生选择不修读英语学习类课程，应修读同等学分的汉语或中国文化类课程。

外国留学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在他国已经修读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外国留学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学位时，我校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在他国修读的课程名称、成绩单以及两名专家（相当于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的推荐信等材料，组织同行专家（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三至五人对其已经修读的硕士学位课程进行审查、审核、考试或考核。凡经专家组认可的课程，可以免修；否则应按规定重新修读有关课程。

第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外国留学研究生原则上应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须在我校进行。

第六条 我校每年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外

国留学研究生进行一次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的年度评审，并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

年度评审的内容为：

1. 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2.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3.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第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人施教的原则。要对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与考试方式、学位论文方向与具体安排等作出规定或说明。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研究生院、外国留学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各执一份。

第八条 已修满课程学分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第十周前接受中期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

1. 思想品德考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素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研究生行为守则及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思想和表现。

2. 业务学习考核。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以及在实际中的能力和表现。

3. 科研能力考核。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活动和科研工作以及在论文选题、开题等工作中表现出自学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工作责任心。研究生必须在中期考核前完成论文开题报告。

4. 身体素质 and 参加锻炼情况。平时体育锻炼和参加各种体育比赛及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也应确定为不合格：

1. 未修满所需的课程学分；
2. 未参与社会调研；
3.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两周或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
4. 一学期内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不合格经重修仍不合格；
5. 无故不参加考试；
6. 在文献阅读和学位论文开题准备工作中表现出各方面能力差；
7.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含专题报告）。我校各有关学科、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提出不同的要求。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外国留学研究生独立完

成。

论文经学院（所）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十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六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检测和学位授予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七章“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程序”、第八章“学位授予”以及《江西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2013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汉语授课项目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英语授课项目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可以用英语撰写并答辩，但须提交详细的汉语摘要。论文撰写规范和格式应严格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学位论文规范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我校为外国留学研究生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除按规定用汉语填写外，还提供用英语印制、书写的译文副本，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他国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有关人员申请我校硕士学位，可参照《江西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导师指导来华留学生的学位论文指导费和

年度指导津贴按正常学术型硕士3倍计算。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我校同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正式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